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認股權證代號：1479)

執行董事：

石保棟先生 (主席)

王建華先生

許永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彥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

何琦先生

羅宏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3室

敬啟者：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屆滿

茲提述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所發行現有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479）（「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95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調整為每股0.193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本公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持有人，根據構成認股權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屆滿。然而，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並非營業日，認購權根據文據將於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屆滿，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之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就認股權證屆滿而言，本公司已作出下列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及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終止買賣。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獲撤銷，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相關行使款項之匯款。
3. 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按上述地址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經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稅之相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相關行使款項之匯款。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將不再被視為有效，故一概不會受理。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購權獲行使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25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保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